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3026351900-1. PDF、301000000A113026351900-2. pdf、  
301000000A113026351900-3. pdf、301000000A113026351900-4. pdf)

主旨：為地政機關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原住民姓名有關事項1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5月23日召開「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紀錄」辦理，並檢送該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之政策立場，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得免收換發書狀規費，本部業以99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063號函釋在案，並於108年間納入「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刻因113年5月29日姓名條例修正公布，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成為原住民姓名之新態樣（相關態樣詳前揭會議紀錄），爰受理相關登記案件時，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俾與戶籍資料相符。
- 三、另貴機關所管資訊系統相關欄位如有配合調整需求，請參

依前揭會議紀錄適時因應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



裝



訂

線